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的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电梯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电梯（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4人，营业收入为45515.584426万元，资产总额为30087.7595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2日

